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26
公司债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合作双方的主要合作内容
三、合作方式
四、重大风险提示
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于2016年4月22日在宁波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理范围内,共同合作开展生态科技城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等合作。本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合作过程中,公司将依法参加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公司是否中标为社会投资者签署PPP项目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合作双方的主要合作内容
三、合作方式
四、重大风险提示
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一、会议概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云南三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债证代码:122073 债证简称:11云维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管工作函的主要内容
二、回复内容
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云南三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组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薪资宝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25日起,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薪资宝业务。薪资宝业务是指本公司通过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对其账户进行定期定额投资,将投资者申购的资金投资于博时现金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730,以下简称“博时现金货币”)的一种投资方式。

一、适用范围
二、适用投资者
三、业务规则
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5日

基金名称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
基金代码	0007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4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指标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指标	基金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指标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分红款0.42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27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4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4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4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请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6年4月2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am.com)或拨打博时一线电话95106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5日

基金名称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19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4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指标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指标	基金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指标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分红款0.17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27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4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4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4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请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6年4月2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am.com)或拨打博时一线电话95106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5日

基金名称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1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4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指标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指标	基金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指标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分红款0.0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27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4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4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4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请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6年4月2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am.com)或拨打博时一线电话95106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5日

基金名称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1983	001946	0019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4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指标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指标	基金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指标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	0.010	0.1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分红款0.170/0.010/0.17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4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4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4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4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4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4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4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请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6年4月2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am.com)或拨打博时一线电话95106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4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请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6年4月2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am.com)或拨打博时一线电话95106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4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请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6年4月2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am.com)或拨打博时一线电话95106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